

四川旅游学院文件

川旅院〔2020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旅游学院领导干部随堂听课 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 2020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四川旅游学院领导干部随堂听课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旅游学院领导干部随堂听课管理规定

（修订）

为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，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全面、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特修订原《四川旅游学院领导干部随堂听课管理规定》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、二级学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，每学期都必须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了解教师的教学规范和学生的学习秩序情况；了解教学中的事故情况；了解和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；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；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；与授课教师交流听课意见及建议。

三、听课学时

（一）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 5 学时，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。

（三）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委员会、人事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学时，学生工作部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、信息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烹饪与食品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

四、听课形式和要求

（一）听课采取随堂听课形式，由听课者自由选择课程，或听指定教师的课程。新开课程、各专业主干课程和新教师上课可作为听课重点。

（二）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听课记录表（见附件），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；涉及到师德师风、政治思想、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迅速解决。

（三）鼓励各教学单位、教研室、实验（实训）中心（室）相互交叉听课，了解各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（四）听课时间段内，请听课者自觉遵守课堂组织，不随意进出教室（实验室），不接打电话（收发短信），不打断教师授课等，保证正常教学秩序。

五、听课管理

（一）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记录表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统一印制；其他人员的听课记录表自行印制。

（二）校领导听课记录表由教学督导委员会于每个教学月（月末）收集归档；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听课人员将听课记录表复印件于每个教学月（月末）交教学督导委员会归档，原件本部门留存。

（三）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汇总领导干部听课意见与建议，及时反馈，督促有关部门及人员整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应主动联系分管校领导听本学院课程，同时，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听课制度，旨在研讨教学内容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四川旅游学院听课记录表

抄送：院领导

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

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
